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蒲国光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999号

罪犯蒲国光 ，男，1967年12月14日出生于陕西省镇巴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6日作出(2007)陕刑二终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蒲国光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一万五千元（已缴纳）,附带民事赔偿15000元（已赔付5000元）。2007年10月16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0年4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陕刑执字第186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2年9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陕刑执字第00515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1月20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字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9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8年12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；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良好；在电子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良好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系主犯、暴力犯、因故意犯罪致人死亡，间隔期间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国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